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鄭宇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651,5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宇森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起向聲請人借款35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3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(二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289703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三)緣債務人鄭宇森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起向聲請人借款40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6.88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(四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361882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8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9703 元	鄭宇森	自民國115 年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
002	新臺幣 361882 元			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88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9703 元	鄭宇森	自民國115 年3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月600元 計付違約 金，每次違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361882 元				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3 期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